

财政部谈大检查

本刊记者

本刊讯 记者从前不久召开的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上获悉,从 1985 年开始的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到 1994 年底,全国累计查出各种违法违纪金额 1 383 亿元,上交财政 925 亿元。这是一组了不起的数字,不仅对严肃财经纪律,防止国家财政收入流失,平衡财政收支,强化财政管理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对确保财税改革的健康运行,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廉政建设,作出了很大贡献。根据国务院的部署,1995 年的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已经开始。召开这次会议,旨在总结交流几年来大检查工作成绩与经验,学习贯彻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 and《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文件规定,部署和安排今年的大检查工作。

提高对大检查必要性的认识是搞好大检查的重要前提。对此,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作了深刻分析。他认为,继续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需要。提醒我们,由于一些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纳税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监督工作乏力,财经纪律松弛,加上有些规章制度不够配套和完善等原因,目前经济领域中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仍很普遍,有的还相当严重。特别是一些单位和个人乘财税改革之机,巧立名目,采取各种非法手段偷税漏税,逃税骗税,侵占和截留国家收入等现象,仍然时有发生、屡见不鲜,严重干扰了财税改革的顺利实施,危害了国家和群众的利益,破坏了正常的财税秩序,影响了社会稳定。有鉴于此,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势在必行,非搞不可。

实践证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and 加强日常性的财税监督,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强化财税监督的有效形式,二者互相促进,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特别是在目前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纳税意识和法制观念不强,各种违反财经纪纪的行为比较普遍的状况下,强化财税监督检查,必须“双管齐下”: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各个职能监督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不断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另一方面还要继续坚持搞好一年一度的集中性的大检查,两种形式

同时并举,才能有效地遏制各种违反财经纪纪行为的产生和蔓延。强化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固然重要,大检查的作用也不可忽视。由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具有时间集中,权威性强,涉及面广,震慑力大的特点,在某种程度上说,甚至还可以起到其他监督检查所难以起到的作用,这是大家公认的。我们不妨想一想,如果去年不搞大检查,不通过检查严肃处理并打击那些偷逃增值税、消费税等违法违纪行为,我们的税制改革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就不可能那样迅速落实到位,就不可能那样顺利地实现平稳过渡,就不可能在当年就取得明显成效,如果去年不搞大检查,不通过检查把流失掉的 170 多亿元的违纪收入追回国库,实现财政预算平衡就有可能受阻,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廉政建设就要受到冲击,后果将不堪设想。所以说,继续开展大检查是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严肃财经纪纪,加强宏观调控,增加财政收入,确保国家预算平衡的需要,是加强廉政建设,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需要,意义深远,作用很大,切不可有丝毫放松。

关于今年如何抓好大检查工作,财政部部长刘仲藜提出了如下几点要求:

第一,要进一步提高对大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大检查已经连续搞了 10 年,它的许多做法基本上被社会各界所接受。实践证明,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大检查对维护经济秩序是有效的和必需的。在完备的财税监督体系和机制尚未建立起来之前,这种作法必须坚持下去。但目前,仍有一些同志对大检查不很理解,加上开展大检查又是一项检查人、处理人、得罪人的工作,有些同志难免存在一些厌战思想和畏难情绪。这个问题不解决,将影响大检查的顺利进行。为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有充分思想准备,并采取各种措施,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结合各自实际,提出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和方案,连同国务院《通知》一并转发下去,将今年的大检查工作尽快开展起来。要通过各种新闻渠道,向企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反复宣传《通知》中的各项规定,宣传

开展大检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要反复宣传大检查的各项政策规定,把政策交给群众,同时,要做好企业单位领导和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解除他们的思想顾虑,争取他们的配合和支持,引导他们主动地自查自纠,把各种违纪行为解决在自查之中。

第二,要集中全力搞好今年的大检查工作。开展1995年大检查是党中央、国务院作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的一项重要措施提出来的,国务院专门发了《通知》,财政部还会同有关部门相应制定了几个配套的制度、办法和文件。希望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通知》和有关文件规定,切实把今年大检查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为了确保今年大检查的质量与效果,各地区、各部门务必把乘财税改革之机,采取各种非法手段,偷逃增值税和消费税,擅自降低所得税税率,扩大税收优惠范围,随意减税免税,隐匿、截留财政收入,非法转移国有资产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作为大检查的重中之重,认真查深查透,并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为了保证今年的大检查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各地区、各部门要特别注意做到“三严一结合”:**一是检查要严。**把财税体制改革和物价改革中出现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作为重点中的重点,花大力气、下苦功夫认真进行检查,并力求查深查透。国务院《通知》中明确的其他重点问题,也要一查到底,不能蜻蜓点水,草率收兵。这是维护大局的需要,务必把它搞好。**二是处理要严。**对于查出来的违法违纪问题,一定要依法严肃处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特别是对那些私自印制、贩卖、使用假增值税发票,以及采取其他非法手段,偷逃同税、骗取出口退税、截留收入、牟取私利、贪赃枉法等严重违纪行为,一定要从严处理,不能手软。**三是收缴违纪款项要严。**对查出来的各种应交违纪资金,必须及时足额地全部收缴入库,该交中央的交中央,该交地方的交地方,不得混库,更不能拖延不交或少交免交,如有拒不交库的,由银行依法划款扣缴。如果我们对那些在财税物价改革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特别是对那些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不严格检查,不严肃处理,不按规定如数收缴其违法违纪收入和处以罚款,不仅不足以震慑违法违纪者,使他们吸取教训,幡然改过,而且还会严重影响财税改革和其他经济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和深入推进,对此,决不能掉以轻心。**四是要把检查与治理有机地结合起来。**要从根本上消除社会上存在的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光靠大检查和专项检查是难以完全做到的,必须在搞好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的同时,强化综合治理工作。

为此,各地区、各部门的财政监督机构和大检查办公室及其派出的检查组,都要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完善财经制度的建议,并督促他们及时改进;帮助企业 and 单位规范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强化内部约束机制,把监督与服务、检查与治理、治标与治本紧密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达到严肃财经纪律的目的。

第三,要继续做好各项日常性的专项检查工作。各级审计部门、物价部门、财政监督机构和大检查办公室,除了在大检查期间内,集中全力搞好大检查工作外,还要在国家计委、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地方政府的统一安排下,选择一些影响较大的带有倾向性的热点问题,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安排一些日常性专项检查工作,并切实把它做好。财政部派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在参加大检查的同时,要继续做好监交、催收中央财政专项收入、审查中央企业决算、开展中央预算收入对帐等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司局,选择一些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既要满足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又不要把战线拉得太长,重在增强检查深度和力度,确保检查取得实效。各级财政监督机构和大检查办公室以及财政部派驻各地的专员办,在布置工作时,要统筹规划,妥善安排,做到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两不误,以利于把大检查逐步过渡到以日常监督检查为主创造条件。

第四,要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水平。搞好财政监督检查和大检查工作的前提,是要培养一支精干、高效、廉洁的财政监督检查干部队伍。从总体上看,各级财政监督和大检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作风也比较过硬。他们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勇于开拓,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是值得称道的。但也确有少数人政治素质较差,政策水平较低,在查处违法违纪问题时不能严格执法,有的甚至执法犯法,影响很坏。这个问题要引起我们的重视。我们的财政监督检查人员,处在财政监督检查第一线,是代表政府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如果我们的政策水平不高,思想作风不正,财经业务不熟,该查处的不查处,该收缴的不收缴,该罚款的不罚款,该处分的不处分,不仅会严重影响执法检查质量,而且也有损于政府和监督检查人员的形象。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在今后财政监督和大检查工作中务必把提高自身素质培养和提高摆到突出位置来抓:(1)要采取多种形式对现有的监督检查干部进行培训,提出严格要求,加强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2)要不断充实人员。特别是要尽量多地把一些政治业

从大检查看中央财政收入流失

赵险峰

(一)

近些年来,国家财政始终为一种久治不愈的社会顽症所困扰,即国家财政收入通过各种不正当的渠道漏入企业单位和个人口袋,漏斗的形式之多,漏掉的资金数额之大,令人吃惊。仅从1985年起开展的一年一度的全国财税大检查,截止1993年底就为国家挽回流失的财政资金749亿元。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财税立法驶入“快车道”,社会各界对“两则、两制”和新税法实施以来,“漏斗”现象是否有根本好转尤为关注。据有关部门统计,1994年到1995年1月底全国财税大检查共查出应上交财政违纪金额172.3亿元,比1993年增加了64.37亿元,增长了59.62%。但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实际上国家每年流失的财政收入何止172.3亿元?究竟是何原因形成越来越多的“漏斗”,请看形式纷繁的“漏斗”现象:

增值税——税收流失的最大“漏斗”

务素质高、懂业务、会查帐,具有中等以上会计(经济)技术职称的干部,吸收到财政监督检查机构中来,以利于开展工作。(3)要研究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和内部约束机制,规范监督检查人员的行为,防止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4)要坚持不懈地搞好队伍的廉政建设。所有参加财政监督和大检查的人员,都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规定,率先做勤政廉洁的模范,自觉地做到不吃请、不受礼,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不以权谋私。如发现有执法人员失职、渎职和违法乱纪行为的,一定要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切实加强大检查工作的领导。为了保证这次大检查工作搞得更加扎实有效,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都要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指定一名主要领导负责

在172.3亿元应交财政违纪金额中,增值税数额最大,达61.17亿元,占35.5%。一些违法分子偷逃增值税手法之恶劣,数额之大,令人瞠目。

A、虚开、代开倒卖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川省某一地区机电设备公司经理,去年三次携带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250套,到广州做“票”生意,大部分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不填开,撕下交给买主自己开。该公司按开票金额1%提取手续费,而该经理则按开票金额1%收取“辛苦费”,到检查时,已虚开金额2.16亿元、税款3685万元,收取了开票手续费17万余元。

B、弄虚作假、内外勾结、骗取出口退税。一些不法分子拉拢串通外贸企业搞假出口,明明未出口或少量出口,却虚报大量出口;明明出口的是退税率低的产品,却谎报退税率高的产品。

C、销售不开发票或普通发票不计销售,隐瞒销项

抓这项工作。各级财政、国税、地税、审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和经济主管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是开展大检查的主力军,除了坚持做好日常工作外,都要全力参加大检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工作的具体办事机构,一定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务院《通知》和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协商,努力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迅速把方方面面的力量组织起来投入大检查,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国务院赋予大检查的各项工作任务。

在这次会议上,财政部纪检组长金莲淑也讲了话,对今年大检查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明确。她评价这次会议是团结鼓劲的会议,对搞好今年大检查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